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美]雅法(Harry V.Jaffa) ● 著

分裂之家危机： 对林肯-道格拉斯论辩中诸问题的阐释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韩 锐 ● 译 赵雪纲 ● 校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主编



分裂之家危机： 对林肯-道格拉斯论辩中诸问题的阐释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美 雅法(Harry V.Jaffa) ● 著

韩 锐 ● 译 赵启纲 ● 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裂之家危机：对林肯—道格拉斯论辩中诸问题的阐释 / (美)雅法著；韩锐译，赵雪纲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9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617-5494-8

I. 分... II. ①雅... ②韩... ③赵... III. 林肯, A. (1809~1865) — 政治哲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8393 号



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划人 倪为国

丛书主编 / 刘小枫
特约编辑 / 吴雅凌
美术编辑 / 吴正亚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By Harry V. Jaffa

Copyright © 1959,1982 by Harry V. Jaffa

Introduction copyright © 1973 by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through Shin Won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5-441 号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分裂之家危机——对林肯—道格拉斯论辩中诸问题的阐释

[美]雅法著 韩锐译 赵雪纲校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责任制作 李 琦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 真 021-62869887 021-62602316

邮 购 零 售 电 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7.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494-8/D · 125

定 价 3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20世纪40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40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80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遂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迄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中译本说明

雅法的《分裂之家危机》成于 1958 年，这本书研究的那场政治论争刚好过去百年——说得贴近些，就好比国朝学界有人写了一本研究晚清新政时期发生的一场政治论辩的书。显然，在我们这里，如此研究类型的书属于史学；但在我们这里，倘若谁真的写了一本这样的书，恐怕会遭到史学界的否定——这哪是史学做法！

我们的“史学”如今是按西方 19 世纪开始形成的“历史学”来衡量和型塑的，早在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我们的“新史学”已经很现代化——社会科学化；新时期以来，“史学”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也不慢，很快与人类学接上了轨。

西方的古学中没有“史学”——西方古学中有形形色色的文史，但明显不是现代所谓的“史学”，不然的话，在“史学”刚刚冒出来的 19 世纪，尼采怎么会写“历史学对人生的利与弊”这样的不合时宜的沉思？尼采不晓得西方有希罗多德、修昔底德、色诺芬？不知道波里比阿、李维？作为古典语文学家，尼采当然熟悉这些古典文史——既然如此，尼采何以还要攻击现代的“史学”？

这问题我迄今没搞懂，从百年来迄今我国任何一位“史学祭酒”那里也找不到解答，只好不了了之。

我国古学中很早就有“史学”这个名称，但古代的“史学”与从现代西方学来的“史学”不是一回事。唐代的科举考试项目设立了“史科”，其制度设计的论证是：“三史为书，劝善惩恶，亚于六经。比来史学都废，至有身处班列，而朝廷旧章莫能知者”（《新唐书·选举志》上）——在这里，文史处于辅经的位置。看来，不通经也就无从治史；既然如此，我们如果说经史不分家是“反动”，就没法说变经学为史学是历史“进步”。

在我们的现代初期，王韬作《普法战纪》、《扶桑游记》，黄遵宪作《日本国志》、《日本杂事诗》，王先谦作《日本流源考》，康有为作《法国革命记》，都还多少可以看到一些古典文史的风范。自从“天演论”式的历史社会学或社会学的史学占据主流，文史的味道就变了——新时期以来，我们认为，历史社会学式的史学要不得，有“历史决定论”的毛病，跟着美国学界的意识形态论题搞史学才是正道，其实不过是换成了“自由民主”决定论，于是我们有了古代知识分子史、市民社会史、民间小传统文化史……

雅法教授当时就置身于这种现代“自由民主”决定论的史学氛围之中，为了与这种史学划清界限，他宣称自己是从“政治哲学”来研究“林肯—道格拉斯”的那场百年前的论辩——按雅法的博导对“政治哲学”的界定，如此研究路向显得就是要回到西方古典文史的路数，从而要通过解析历史上的事件来探究什么是良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德性。美国的历史很短，在研究“林肯—道格拉斯”论辩时，雅法把柏拉图《王制》中苏格拉底与忒拉绪马霍斯的论辩设定为基本的参照框架，无异于在走文史辅经的老路。

为了与现代的历史学相区别，古典的“史学”不妨称为“文史”学——孟子所谓“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无“文”则无“史”，古来如此，不然何以有“辞多则史”、“文胜质则史”的说法？既然“捷敏辨给，繁於文采，则见以为

史”，那么说到底，所谓“史”实际上原初就是一种书写方式。然而，夫子一出，为史之“文”发生了质变，成为一种高蹈的、不同于纪事的“笔法”，即蕴涵“义”的“文”。我国的古典“史”（学）就奠基于这显“义”之“文”——“义者，宜也，舜之所察，周公之所思”。雅法把苏格拉底之所察、柏拉图之所思用于“文”林肯一道格拉斯论辩之史，就好像是在学咱们的夫子把“义”用于“文”史，从而致力于“先正王而系万事”。“义”恐怕不能被等于西文所谓的 *natural right*，因为“利者，义之和，变而通之以尽利”，需要“察於人伦”；但“义”又不可能与所谓 *natural right* 完全没关系，毋宁说，“义”把 *natural right* 与春秋“万事”连接起来，倒相当于 *political right*。

取“义”的“文史”自古相当“难言”——“难言”之处并非首先因为要对君王说清楚什么是“义”很难（当然很难），而是因为，良好的政治生活秩序实际上很难，这个“难”中西方有史以来概莫能外。既然现代—后现代史学自以为解决了这个“难”或者因为太难而放弃了这个“难”，雅法也就不便再与历史学专业的史学大师们无谓纠缠，他干脆说，我搞的不是“史学”——尽管如此，美国史学家协会的好些成员还是看不惯，雅法毕竟是在解析一个美国的历史事件呵。

尽管遭到一些史学家们的白眼，雅法的这本“文史”大著仍然成了美国大学中美国史的重要教材之一。文史和文学经典当是大学通识基础教育最基本的读本，亚里士多德、笛卡儿、康德、黑格尔及其后裔的哲学书一类反倒不是。在如今的大学，更多教学生读文史和文学经典还是教学生们读康德、海德格尔，涉及教养教育的成败——然而，即便我们已经清楚认识到，大学教育应该把青年学生们普遍引向文史和文学的甘泉，而非音像“思辩的荒漠”，问题还在于，我们有这样的教材吗？由此可以理解，为

什么雅法这部解析美国政制史上的一场重大论辩的书会纳入我们的“经典与解释”系列(关于雅法与古典解经学的关系,参见森特那《哲人与城邦:雅法与施特劳斯学派》,见《经典与解释 9:美德可教吗?》,北京:华夏版 2005,页 25—26)。

晚清以来,我国经历的重大政治论争还没列数清楚过——毛泽东与梁漱溟在延安论争了三天三夜,争的就是:谁更清楚何谓现代中国的好政治生活秩序——文献材料都摆在那里,却看不到我们的“文史”……古希腊经典文史家的笔法所及,无不是他们自己的“现当代史”;雅法的这部文史大著无疑承接了西方古典文史的这种“当代史”的政治关怀传统,而我们的当代史学却在与连篇累牍的清宫电视剧共跳探戈。在需要重视新传统的今天,雅法的“文史”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视界呢?如果把本书与其姐妹篇——雅法写的林肯传《自由的新生》(华东师大版 2008)连起来读,可能会更为明朗。

译者韩锐在大学讲授美国史多年,今在香港大学攻读政治学博士学位;校订者赵雪纲博士(法学)今在中山大学做政治哲学博士后研究——本书既涉及“史”、又牵动“义”,十分难译,谨此感谢译、校者为此付出的辛劳。

书中林肯引文的中译,多半采用了朱曾汶老先生信达雅兼具的译本(《林肯选集》,商务,1983 年版;《林肯集》,北京三联,下卷,1993 年版),偶有脱漏或不合者,据雅法提供的文本逐译,特此说明。原书用斜体强调的,用楷体字标出;原书用大写强调的,用黑体字标出。

刘小枫

2007 年 5 月

于中山大学哲学系

芝加哥大学版序言

[iii]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是我的第一位出版商,由于种种原因,《分裂之家危机》^①第三版此次由该社出版,我甚感欣慰。1950年春季,我在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主持了一个学期关于林肯—道格拉斯论辩的研讨课。据我所知,这是林肯—道格拉斯的全部论辩首度被指定为学院或大学课程的阅读文献,或者首度成为一门课程的主题。1956—57学年,作为洛克菲勒基金会的研究员我再次来到芝大,并在此期间完成了《分裂之家危机》的研究;1957年夏天,我在芝大作了三场关于林肯—道格拉斯论辩问题的公开讲座。

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曾阐

① [译按]书名《分裂之家危机》源于林肯的《分裂之家演说》。1858年6月16日,在伊利诺州的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 Illinois),林肯接受共和党提名,作为该党候选人竞选参议员,竞争对手是民主党候选人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林肯随后即发表演说,该演说旨在分析国家当时面临的重大问题。在演说中,林肯引用《新约·马太福音》的话说道:“分裂之家无可持存”。《新约·马太福音》12:25的原话是:“耶稣知道了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法利赛人——译者)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必成废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纷争,必不得存立。’”

述过古典的自然正义。在美国历史(也许是世界历史)经历最严重的危机时,政治权利思想亦曾引领林肯。古典自然正义思想与政治权利思想之间的关系,至少在我心里是最重要的问题。

对自然正义的古典理解总是同时指出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是对人类经验普遍的和超政治维度的哲人式理解;另一个方向是对特定政制中特定人群的个别经验的政治人式理解。政治人必须了解,正当的东西在此时此地应是什么,而古典自然正义则依照那对古往今来和普天万国皆属正当的标准,肩负起指引政治人的责任,以让他们晓得,在此时此地,什么是正当的。在永无休止的理论探询事业中,生死只不过是逆旅过客,而任何建树理论的勃勃雄心,都必然伴随着^[iv]怀疑主义;在实践事业中,生死就是冷酷无情的大限,一切决定和行动,都逃不脱这天命大限,而任何要在实践中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又必定会与教条主义相伴而行。自然正义的问题,就是如何协调这必然会有的怀疑主义和教条主义。

理论和实践各有自己的要求,进退维谷之境恰恰来自这两种不相关联的要求,而现代哲学则试图摆脱这种两难困境。激进的怀疑主义既能够使理论哲学成为绝对教条,又可以使实践哲学断言自己代表了绝对的哲学真理,而现代哲学就试图要采纳这种激进的怀疑主义。施特劳斯用其毕生的工作证明,现代哲学在理论上的不当怀疑和无理教条,比比皆是。施特劳斯还证明,现代政治哲学努力要使理论和实践接榫,目的是要用理智代替信仰,从而废除理智中的一切信仰,结果是为现代无神论极权主义打下了基础,这是人类经历中最可怕的专制形式。

施特劳斯因此为古典自然正义的重生、也为过去四百年中

仅有的真正的新政治学问奠定了基础。这种政治学问的目标，比它要替代的政治科学的目标谨慎谦虚得多。这种政治学问将证明，中庸——以及各种普遍的伦理德性——是王道政治所必需的。这种政治学问还将证明，为什么对政治生活的要求愈低、对自我的要求愈高，人就能够更加幸福。在康德那里，名声的获取与幸福毫不相干，而这种政治学问通过将道德从名声中拯救出来，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这些目的。这种政治学问还证明，种种完全现代形式的自然权利，都不能既实现正义，又成就功利。经由这一证明，这种政治学问又修理了康德的老师卢梭。苏格拉底式的自然正义，凸显了哲学智慧在一切可能的人类目的中的至尊地位，若要想既实现正义，又成就功利，则某种苏格拉底式的自然正义实乃不二法门。然而，正义和功利的重新联合表明，政治家的事业和公民的事业若欲彰显王道，则非有实践智慧(*Phronesis* 或 *Prudentia*)来补足不可。这种政治学问指出，修辞是政治人实施其政治智慧的主要工具。从此以后，政治学问——这么叫是合宜的——就当以研究政治家的言行[v]为中心。《分裂之家危机》就是这种新政治学研究的一次尝试，也是这种新政治学研究的先驱。

除了偶尔涉及美国历史以外，《分裂之家危机》并非一本关于美国历史的著作。本书的形式呈现为一个纷争的问题，这本身就是苏格拉底式的对话形式。撰写此书的念头萌生在我与施特劳斯一起研究《王制》(旧译《理想国》)的时候，我发现，林肯和道格拉斯之间的问题，在实质上甚至几乎在形式上，都与苏格拉底和忒拉绪马霍斯(*Thrasymachus*)之间的问题别无二致。道格拉斯的“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说的涵义只不过是：在民主制度下，正义就是“力量较强”的多数人的利益。然

而,林肯坚持认为,民选政府的理由应立基于对和错的标准,而这种标准必须不依赖于纯粹的民意,不能只靠数人头来证明这种标准的正确性。因此,赞同民享和民治政府的林肯式理由,就总是必然意味着要把道德目的注入到人民身上去,这才是真正的民享。把民主转变为“放纵的平等主义”,是对民主信条的贬低,而这种民选政府的理由,乃是这种贬低的天敌。

这个对话所采用的形式结合了历史要素和诗的原理。亚里士多德认为,历史关注的是个别事项,而诗所关注的是普遍原则。在美国政治传统中,历史与诗的关系可以说明如下:即使没有林肯,我们也得造出一个林肯来!但是,要想像林肯那样生存,就必须既展现他生命中的机缘要素,又显示他生命中的人为要素。林肯最著名的高贵谎言是:“世界不会注意,更不会长久记住我们在此所说的话。”他更重要的谎言也许是:“我坦然承认,非我宰事,乃事宰我。”这个对话的艺术性部分在于,它让人在表面上觉得——似乎如在历史中一样——一切都受机缘宰制。苏格拉底并不想下到比雷埃夫斯,一旦下去了,也想立即回来。关于正义的对话,似乎是机缘所致,[vi]又似乎是违拗苏格拉底的意愿而强加于他的。就关于正义的对话而言,这是必需的。^① 林肯费了很多心思才能够把《解放奴隶宣言》表述为“出于军事必需的……一种正义措施”。

苏格拉底反驳了忒拉绪马霍斯,但这一反驳在苏格拉底自己看来并不足够,在格劳孔和阿德曼托斯(柏拉图的兄弟和替身)看来,这一反驳也不充分。然而,当忒拉绪马霍斯感到苏格拉底比自己更有说服力时,对忒拉绪马霍斯来说,这反驳已经足够了。在那一刻,苏格拉底的自然正义成了忒拉绪马霍斯眼中

^① [译按]参见柏拉图《王制》第一卷。

的政治正义。^① 1858年春季,格里利(Horace Greeley)^②和多数东部共和党人希望林肯退出参议员竞选,支持道格拉斯连任。出于实用主义(用今天的话来说)的理由,更深地说,也就是为了保证他们的利益比对手的利益更重要,所以他们才愿意让道格拉斯领导自由土地运动(free-soil movement)。论辩的重要成果并非参议员选举;毋宁说,重要成果是林肯逻辑论证的胜利,在这一胜利中,林肯切掉了道格拉斯对自由土地运动的领导权。这样,林肯就成功地不仅使自由土地运动、而且使整个政制的未来,都不再敬拜人民主权这只金牛犊。^③ 在《库珀学会演说》(*The Cooper Union Speech*)的结语中——该演说结束了林肯与道格拉斯的争论——林肯说道:“我们要坚信正义即力量,并且在这个信念的指引下,敢于像我们所理解的那样把我们的责任履行到底。”对正义的信念——就像林肯那样——使对信念的信仰成为合情合理了。对正义的信念,也使关于自然正义的政治学问似乎合情合理了,这是任何其他信念都无法做到的。

研究政治家林肯的雄才大略,将在《自由的新生》(*A New Birth of Freedom*)一书中完成。我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使大家期待后来的尤为恢宏之作。

1981年8月27日

加利福尼亚,克莱蒙

① [译按]参见《王制》第一卷。

② [译按]格里利,1811—1872,美国报刊编辑和政治家,创建并主编《纽约论坛报》(1841—1872)。1872年竞选总统失败。

③ [译按]金牛犊,在此喻邪神。见《旧约·出埃及记》32:4。

初版序言

[1]本书是对林肯政治哲学研究的第一部分，我希望以后会写第二部分。与《分裂之家危机》并行的（必然）是《自由的新生》。在我看来，《分裂之家演说》(*House Divided speech*)和《葛底斯堡演说》(*Gettysburg Address*)构成了林肯生涯和思想的枢纽，倘若《自由的新生》不是这一枢纽的合宜象征，我不会如此鲁莽地公布一本尚未撰写的著作名称。

尽管本书是更大整体的一个部分，但也有自己的统一性。在本书中，我详尽阐述了引领林肯的政治原则，林肯在1854年重新步入政坛，在1858年，他又与道格拉斯竞选参议员，在这一时期内，这些原则一直指导着林肯。然而我发现，如果要理解这些原则，就必须解读他早期作为辉格党党员时期的少数伟大演说。我把这些内容放在了本书第三部分。流行观点认为，林肯是慢慢成熟的，在第三部分，我隐晦地否认了这种观点：我相信，林肯特别早熟。当领导权只能靠不负责任来攫取时，具有十二万分雄心的人就只能自我控制，只作一个政治上的追随者，而林肯的早熟就部分体现于自控。然而，我并没有——除非含蓄地——讨论林肯在作为辉格党党员时期对各种政治问题的立

场,因为这些政治问题与政治原则不同。由于林肯在国内事务进展和墨西哥战争上持党派立场,最近的史撰对他十分苛责。修正主义者严厉谴责林肯在1858年(以及此前)反对道格拉斯,而近期史撰的各种原则实际上与修正主义并无二致。本书自始至终都在批判这种谴责;我希望在另一项研究中,能够批判地检讨这位克雷(Henry Clay)^①追随者^②的实际政策,就像我讨论这位共和党领导人那样。

[2]由于林肯对1858年竞选运动的问题所持的态度、尤其由于那些竞选演说,林肯当选了总统。尽管南部脱离联邦的危机——这与准州的奴隶制危机不同——主导了1858年之后的时期,但两个危机之间并无明显割裂。在本书中,我仅试图表达1854至1858年间林肯与道格拉斯论辩的全部涵义,但是,当我觉得有助于澄清林肯早前所说的话的意思时,我仍会毫不犹豫地偶尔借用林肯在1859至1860年的一些演讲。然而,我并不试图花同等力量来全部解读林肯与道格拉斯论辩的最后阶段,因为这一阶段后来融进了1860年的选举和南部脱离联邦危机,我觉得,把这一部分放到对战争年代的讨论更合宜。

分裂之家危机是南部脱离联邦和内战之前的精神危机。本书的主题是,如果林肯在1858年没有对道格拉斯提出挑战,很可能就不会有后来的危机,或至少就不会有相同性质的危机。1858年,通过有效地摧毁道格拉斯作为一个全国政治联盟领导人的地位,以及把道格拉斯既与共和党又与南方分

① [译按]克雷,1777—1852,美国政治家,曾任国务卿(1825—1829)、参议员(1831—1842),推动《密苏里妥协案》在美国众议院通过(1820),努力使自由州与蓄奴州和解。

② [译按]指林肯,在作为辉格党党员时期,他曾追随克雷从事政治活动。